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預計及授權的公告》及《關於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297.7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但不包括已出售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与政府出资代表方成立项目公司的，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政府出资代表方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责任或不提供担保的除外）。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1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95 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 25%的权益和武黄高速 100%的权益	364,605	193,777	170,828	53.15	191,913	134,844	47,865	27,812	5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 亿元	深圳市	温珀玮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272,873	130,917	141,957	47.98	125,418	20,587	94,089	16,928	5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186,813	507,623	679,190	42.77	265,805	130,927	144,897	7,758	4
4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杜猛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65,968	15,374	50,593	23.31	10,007	0	17,099	599	2
5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2.52 亿元	深圳市	文德良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577,149	333,298	243,851	57.75	150,788	171,400	58,446	19,300	1
6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沼气发电及销售; 环保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咨询等	20,206	206	20,000	1.02	206	0	9,384	-	5
7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65 亿元	深圳市	孙策	全资子公司	从事外环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790,263	134,939	655,324	17.08	134,925	0	143,293	53,298	1
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6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从事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757,913	109,738	648,174	14.48	109,715	4	61,440	20,271	5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																
9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41,452	31,946	9,506	77.07	31,318	0	52,402	2,754	1
10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3,205	17,891	5,314	77.10	17,478	0	11,637	251	1

(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 5 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张博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189,405	46,517	142,889	24.56	46,278	0	47,604	11,651	3
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25%	人民币 10 亿元	深圳市	赵桂萍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162,972	57,489	105,483	35.28	22,227	43,865	7,859	1,984	5
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50%	人民币 3.08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董杨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后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55,052	12,692	42,361	23.05	7,444	0	13,211	-549	2
4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注2}	70.03%	人民币 15 亿元	深圳市	张天亮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198,723	1,740	196,983	0.88	1,740	0	-	4,630	1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3.57 亿元	南京市	罗湘楠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237,518	166,560	70,958	70.13	164,083	37,123	24,855	-11,675	3
6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402%	人民币 2.35 亿元	郑州市	林国辉	控股子公司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414,778	298,130	116,648	71.88	98,395	93,803	120,019	-10,634	5
7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注3}	71.83%	港币 1 元	中国香港	张天亮	控股子公司	投融资平台	187,368	193,694	-6,326	103.38	88,302	193,628	-	31	51

注：1、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7.5%的境内投资平台，后者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广深高速 45%权益、广珠西线 50%的权益，并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始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3、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是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境外投融资平台，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始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91.168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担保的授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68 亿元的担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52 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624.2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5,646.84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

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297.75 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06,254,756.43 元和人民币 1,720,521,872.97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052,187.30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6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52,077,602.12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88%。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